附件1

彭阳县医疗保障局涉企执法事项清单

**组织编制单位：彭阳县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：白津榕 电话：0954-7012163**

| **序号** | **职权类型** | **职权名称** | **子项名称** | **基本编码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职权依据** | **行使**  **层级** | **行使内容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行政处罚 | 药品经营单位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处罚 |  | 0247001000 |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| 【地方政府规章】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）  第一百零四条　违反本法规定，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，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。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5号）  第三十八条　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；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。  第四十条第二款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，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，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按照本条规定处理。  第四十条第一款　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，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，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；有执业资格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。 | 县级 | 1.串换药品：将生活品、保健品串换为药品刷卡出售；  2.为其它非定点药店提供刷卡服务；  3.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，接受返还现金、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。 |  |
|  | 行政检查 | 定点零售药店协议履行、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|  | 0247  0020  00 |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5号）  第十一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订立、履行等情况的监督。  【行政法规】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保局令第 3号）  第四十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定点零售药店存在违约情形的，应当及时责令经办机构按照医保协议处理。定点零售药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，依法依规处理。 | 县级 |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依规通过实地检查、抽查、智能监控、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协议履行情况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、药品服务进行监督。 |  |